「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規定」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E 現 明 規 定 行 規 定 說 五、同一人民團體每年度受補助金 五、同一人民團體每年度受補助金 依據「基隆市政府暨所屬 額,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 額,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。 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 元。但有特殊原因,經專案簽 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 體及個人應行注意事項」 奉市長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 長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 修正函頒對於同一民間團 對下列人民團體之補助,不適 對下列人民團體之補助,不適 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金 額,爰配合修正。 用前項規定: 用前項規定: 本款酌作文字修正。 (一)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 (一)依法令規定接受中央政 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 府或本府委託、協助或 應辦業務之人民團體。 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 (二)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 人民團體。 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 (二)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 會福利團體。 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 (三)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 會福利團體。 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 (三)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 團體。 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

團體。